

醫病糾紛研究的史學關照

——評龍偉《民國醫事糾紛研究（1927-1949）》

● 馬金生

伴隨着晚近中國大陸醫學社會史研究的迅速發展，諸如疾病、瘟疫、衛生以及醫病關係等都在近些年來成為了不少史學研究者的興趣所在。有關論著不僅大大豐富了人們對史學的認知，同時也為人們更好地反思歷史提供了諸多可能。



龍偉：《民國醫事糾紛研究（1927-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作為一門跨學科的史學研究分支，醫學社會史通過對醫學領域

諸論題的選擇，重新審視重要的歷史現象和歷史事件，往往讓人有別開生面之感。與此同時，由於這一研究所持有的對人的身體與生命諸命題的關照取向，也使其具有其他史學分支不可比擬的獨特魅力。

伴隨着晚近中國大陸醫學社會史研究的迅速發展，過去許多未曾被傳統史家留意的選題，漸次進入了史學研究者的視野。諸如疾病、瘟疫、衛生以及醫病關係等等，都在近些年來成為了不少史學研究者的興趣所在。有關論著不僅大大豐富了人們對史學的認知，同時也為人們更好地反思歷史提供了諸多可能。在近年來所出版的論著之中，因選題新穎，內容直指醫病關係，龍偉的《民國醫事糾紛研究（1927-1949）》（以下簡稱《民國醫事》，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便是一部值得認真研讀的史學著作。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民國醫訟凸顯的社會文化史研究」（項目編號：14FZS013）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一 關於中國醫病糾紛 歷史的早期研究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對中國醫病關係以及醫病糾紛的研究，大多僅局限於醫史學界和倫理學界，史學研究者似乎從未有過詳盡的論述。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顯然與史學觀念以及專業知識的限制有關。其實，對於史學研究來說，頗具價值的相關議題並不是沒有。在1930至1940年代，時人所謂的「醫病糾紛」或「醫事糾紛」（現今一般稱之為「醫患糾紛」，下文統稱「醫病糾紛」）作為一個公共問題，在社會上開始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和討論，所謂「醫訟案件糾紛，此為醫界今日最頭痛之事。無論中西醫，皆不能免」^①。對於這一獨特的歷史現象，在很長的時間內都未曾引起學界的足夠關注和認真研究。

對此，一直要到2006年，始見北京大學醫學人文研究院院長張大慶在《中國近代疾病社會史(1912-1937)》(以下簡稱「張著」)一書中進行專門討論^②。據筆者目力所及，這應為當今學界對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最早史學論述。張大慶出身於醫史學界，但張著的研究旨趣，卻顯然在於致力探析並釐清中國近代疾病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應當說，這是一部在中國近代疾病或醫學社會史領域具有拓荒意義的著作。同時，由於張著所彰顯的濃厚人文理念，使其與一般的醫史著作迥然有異，在出版之初即不乏肯定之聲^③。

張著的第七章專門用以處理「民國時期發生的醫事訴訟案」。作者指出，其所收集到的關於民國時期醫事訴訟的最早案例見於1929年。進

入1930年代，大量的醫訟案開始不斷湧現；其中1934年甚至被時人冠之以「醫事糾紛年」。通過對收集到的二十餘件在民國時期影響頗大的具體案例的典型分析，作者發現，大量的醫事糾紛相對集中於上海以及江蘇、浙江等地的大都市之中，在時空分布上，具有明顯的地域特徵與時代色彩^④。

關於1930年代醫病糾紛的發生，張大慶認為應主要從醫家與病家兩方面予以討論。在醫家方面，往往會因誤診、缺乏責任心以及態度問題而致訟。此外，醫界中人彼此中傷、相互傾軋，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因素。對病家而言，儘管醫家的診治並無過錯，但病者及其家屬則常常因不滿治療效果而興訟，這在當時的案例中佔居多數。同時，也有部分病家有意為難醫家，或存心不良藉機敲詐，故意興訟。總體來看，醫病雙方關係非常緊張。除上述的原因之外，媒介在醫訟報導上的推波助瀾作用同樣不可小覷^⑤。

張著對民國時期醫病糾紛開始大量湧現的原因分析，在一定程度上點到了問題的諸多癥結，相關分析和討論也是中肯和到位的。只不過如果我們將眼界放開，便會發現這些因素儘管很重要，但卻並不全面。除去媒體的因素外，如果將民國時期醫病雙方的相關情形與明清時期一一加以比對的話，就會發現並無太大差別。從現有研究來看，明清時期的醫病關係已相對趨於緊張，醫家在診療過程中同樣存在着誤診以及各種各樣的醫德問題，特別是缺乏責任心以及同道之間相嫉相欺的現象也非常普遍。至於病家不滿醫療效果也多所記載，但當時

張大慶的《中國近代疾病社會史(1912-1937)》應為當今學界對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最早史學論述。關於1930年代醫病糾紛的發生，張大慶認為應主要從醫家與病家兩方面予以討論；媒介的推波助瀾作用同樣不可小覷。

研究民國時期醫訟的成因，除去醫生、病人以及媒介外，還要將國家、社會與文化理念等諸多因素納入到視野之中。這樣的一種研究路徑便是社會文化史的視野。《民國醫事》一書的作者龍偉自覺地秉持了這種研究路徑。

病家的處理方式卻並不是去告官，人們也很難見到大量醫病糾紛發生的相關記錄^⑥。可見，在醫病雙方的原因之外，依然存有其他因素需要學界去認真探討。

換句話說，如若不先行對明清時期的醫病關係以及醫病糾紛進行多方位考察，那麼，人們對民國醫病糾紛凸顯的研究與詮釋，勢必會缺乏一種歷史的深度和厚度。當然，張著所處理的核心問題並不在民國時期的醫病糾紛，因此在全書章節的設置與着墨上自有主次之別、輕重之分，同時在個別問題的處理上存有一定的不足，也在情理之中。對此，並不能苛求於作者。值得肯定的是，該書所發現並提出的這一問題，以及為此而進行的初步努力與嘗試，為進一步對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深入研究與持續探討奠定了必要的基石。

二 醫病糾紛的大歷史視野

著名的醫史學家西格里斯特(Henry E. Sigerist)曾經指出：「每一個醫學行動始終涉及兩類當事人：醫生和病人，或者更廣泛地說，醫學團體和社會，醫學無非是這兩群人之間多方面的關係。」^⑦可見，我們通常所說的「醫病關係」，實質上是一種社會範疇和社會關係。因此，在對醫病關係的研究中，諸如性別、階層、文化差異等社會因素也不得不予以考慮；而在一個社會結構發生巨大變化的時代，醫病之間的關係更會因國家的介入、某些社會組織的出現等外部因素的影響而帶來深刻的變化^⑧。

顯然，如果我們以這樣的思維去關照民國時期醫訟的成因的話，除去醫生、病人以及媒介外，至少還要將國家、社會與文化理念等諸多因素納入到視野之中。這樣的一種研究路徑，便是社會文化史的視野。

《民國醫事》一書的作者龍偉自覺地秉持了這樣的一種研究路徑。這部著作是作者在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成，全書洋洋灑灑四十餘萬字，是一部相當「厚實」的學術專著。在書中，作者有着非常明確的研究構想，即「通過民國醫事糾紛的研究，觀察民國醫患關係的演進過程，討論政治、醫學與病患間的互動關係」(頁5)。

為了彌補現有研究的不足，從更為廣闊的歷史視閫下對民國時期的醫病關係作一長時段考察，龍偉採用了一種大歷史的寫法，在全書開篇便將研究觸角延伸到了有清時期，希望通過對清代醫病關係以及醫病糾紛的梳理和呈現，對民國時期的醫病糾紛加以關照和審視。這種長時段的史學視野打破了清代歷史與近代史的人為設限，有着一種試圖打通「傳統」與「現代」的學術雄心，顯然值得格外稱道和珍視。在作者的仔細爬梳下發現，清代的醫病糾紛並沒有如民國時期那樣沸沸揚揚，而是更多地在民間的社會文化脈絡中以自我調解的方式予以解決，進入官府形成訴訟的案件並不多見。

在對清代的醫病糾紛進行較為細緻的討論後，龍偉接下來分別用四章的篇幅，先後對民國時期醫訟案件發生的概況、成因、類型、解決模式以及影響因素進行了充分考察和討論。

通過對收集到的169件醫訟案件的統計分析，龍偉指出民國時期醫訟案件的高發期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1933至1937年，第二階段為1947至1949年（頁81）。無論是中醫、西醫還是外籍醫師，均能夠在訴訟案中找到身影。不過，非常有意思的是，作者敏銳地發現，這一時期的訴訟案中，醫師敗訴的比例較低（可惜沒有作進一步申論）。在城鄉醫療資源分布嚴重不均衡、醫療市場缺乏嚴格監管的前提下，作者認為，醫家醫療水平的參差不齊、醫界的不團結、病人缺乏醫學知識甚或無良敲詐，以及司法體系的不成熟等諸多因素，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了醫訟的發生。從醫病糾紛的成因來看，與現有研究相比，顯然作者的分析更為趨於深入。

通過對史料的歸納、總結，龍偉發現，當時的醫訟主要存在着業務過失和非法墮胎兩種類型。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於1928年頒布的《刑法》對「業務過失」有所界定。儘管「業務過失」的法律條款並非專門針對行醫而設，卻使得律師有了控告醫家的理由。作者同時獨到地指出，相關條款的出台對於保障普通民眾的生命大有裨益，但在何為「過失」這一點上，人們仍很難有明確定義和區分。由此一來，病人、醫生和法官之間，在責任的認定上便存在着巨大分歧和矛盾。正是這些分歧和矛盾，導致了社會各界對醫師的「業務」責任邊際的認識模糊不清。其後果不僅造成醫事訴訟的頻繁發生，同時也影響了醫訟的審理，加重了醫家的職業憂慮。為了將這一問題說清楚，作者對中國歷史上相關法律條款進行了條分

縷析的歸納和分析，並援引了美國學者胡宗綺 (Jennifer Neighbors) 等人的研究成果進行佐證（頁125-26），論述頗為詳備。

此外，該書對非法墮胎的考察也是非常精彩的。作者通過大量的史實進行論證，儘管出於對保障人權和生命的考慮，國家對墮胎三令五申，嚴格禁止，但是舊有的道德觀念以及動蕩不安的社會現實，卻使根除非法墮胎成為了一項不可能完成的任務，這從一個側面反映出國家法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錯位。

在醫訟案件的解決模式上，作者發現，相關案件的解決存在着三種不同的模式，即私下和解、行政處理和司法裁斷。在司法裁斷中，又有自訴和解、不起訴處分和司法審結三種形式。在醫訟案件的審理中，作者同時細心地觀察到，民國時期醫學團體（特別是醫學會、醫師公會）的介入，對訴訟案件的審理產生了重要影響。在對醫訟案件的基本類型和處理模式的相關論述中，作者對國家、醫家和社會因素之間彼此互動的考察和分析是頗為充分和公允的。

在對醫訟進行了上述討論後，龍偉將筆鋒一轉，進而探討當時的「防訟」之道。作者認為，為了規避醫訟案件的發生，民國時期的政府部門積極推動醫療衛生行政體制的建立，一方面取締非法行醫，另一方面則如火如荼地對醫生進行考試與甄核，最終促成了醫師執業制度的建立。在這一部分中，作者還對醫生考試的實踐進行了力所能及的考察。

在最後一章，龍偉對民國時期新型的醫業倫理進行了論述，勾畫出一幅現代醫病關係的新圖景——

病人、醫生和法官之間在責任的認定上存在着巨大分歧和矛盾，導致社會各界對醫師的「業務」責任邊際的認識模糊不清，造成醫事訴訟的頻繁發生，影響了醫訟的審理。

作者曾多次提及不僅要看到相關法律制度中「官方表述」的一面，還要看到其「具體實踐」的一面，可惜作者對這一理念貫徹得並不够徹底，由此對民眾觀念和行為的變化也便缺乏了具體的研究和考察。

在衛生行政機構的積極推動下，醫學界也開始積極構建新式的醫業倫理，宣導醫學的職業特徵，強調醫家的絕對權力，極力塑造服從、聽話的「現代病人」。當然，在國人舊有的擇醫而治的醫療習慣下，即使是以科學相標榜的西醫，有時也不得不在行醫中遷就病家的習慣。不過，當這種新型的醫業倫理在1930年代得以確立後，病家在強大的現代醫療體制和現代醫學知識的不斷規訓下，逐漸處於邊緣和弱勢的地位，最終不可逆轉地成為全新的、被動的「現代病人」。

通過對該書基本框架、主體內容和研究思路的大體梳理，可以看出，作者有着一種積極開拓、勇於創新的學術精神。作者對民國時期醫訟的諸多面向都進行了詳實的論證，並且在很多方面都有着比較獨到和精彩的分析，基本實現了自己的研究預期，同時也為後續研究奠定了一塊牢固的基石。作為一部聚焦醫病糾紛而開展的醫學社會史論著，該書的大膽探索和努力嘗試都是非常值得肯定和稱道的。

三 病家視角的欠缺

當然，儘管《民國醫事》一書有着上述的諸多優點，但如若循着作者的研究理路去仔細思考的話，也會發現有不少值得進一步討論和完善之處。限於篇幅，這裏僅就民國時期的醫病互動略陳管見。相比於在國家與醫家方面有着充分的論述，該書對病家一方的研究則顯得較為薄弱，而這則與作者的研究實踐有着直接的關係。

作者在書中曾多次提及不僅要看到相關法律制度中「官方表述」的一面，還要看到其「具體實踐」的一面，說明作者在研究中有着非常好的理論自覺和研究預設。只可惜在具體的研究之中，作者對這一理念貫徹得並不够徹底，由此對民眾觀念和行為的變化也便缺乏了具體的研究和考察。

約略言之，伴隨着醫學專業分工的細化，近代衛生行政體系也逐步走向完善和成熟，民國時期針對行醫的各種條例與管理辦法相繼出台。對此，作者在全書中有着很好的梳理。不過，這些衛生法規出台後，對現實中醫病關係究竟產生了何等影響，作者卻並未進行細緻而充分的考察。其實，一項衛生行政法規的出台，只要在現實中確曾頒布並實施過一段時期，不僅會對其時的行醫活動有所影響，同時也會影響到社會以及一般民眾的觀念。

從晚清開始，近代中國即開啟了衛生行政化的努力。警察系統開始署理衛生事務，在考核醫生的同時嚴格取締非法行醫。正是藉由這一系列行動，民眾開始認識到衛生行政化這一舉措本身為醫病關係帶來的影響，病家赴警署告醫的現象隨之產生。這從民國時期的檔案資料中是完全可以得到印證的^⑤。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衛生行政機構在全國範圍內相繼設立。同時，伴隨着衛生行政化自上而下大範圍地開展，國家在衛生事務方面對民眾的控制也不斷加深。也正是藉由這一進程，民眾檢控醫家的行為在時空上也逐步擴大。具體而言，衛生行政機構在接到民眾的投訴或者檢舉後，一般會不同程

度地介入相關案件的審查和裁斷之中，以明確診療是否有誤，最後則會將有關案件移交司法機關審理。對此，作者在關於行政處理的章節（第五章）中有所論述。因此，從縱向的歷史發展來看，衛生行政機構對非法行醫的取締以及對醫療衛生活動的全方位介入，使得很多原本可能在民間即能夠達成和解的案件逐漸浮出水面，促成了醫訟案件的形成。對此，作者在「防訟於未然」一章中，認為衛生行政機構的介入是為了「防訟」，顯然有失偏頗。而作者之所以有此判斷，與其缺乏對歷史作縱向的對照，以及對相關制度頒布後的實效缺乏具體而微的考察有關。

作者在病家考察上的薄弱，還表現在對相關資料的援引和解讀上。作者在書中曾多方援引醫家的論述，來總結病家的求醫心理和診療行為。無論民國時期的中醫還是西醫，確曾留下很多文字資料，其中大量資料包含着對病家的觀感。通過對這些資料的解讀，對於我們了解當時的病家確實很有價值。但不應忘記，這些資料多是以醫家的眼光來打量病人的，反映的更多是醫家的主觀態度。因此，如僅以此為依據，論述病人醫學知識的欠缺、病人的貪利詐財等行為導致了醫訟的發生，相關結論不能說不對，但卻是缺乏歷史主義態度，也是不夠全面和深入的。

顯然，在這一問題上，應該更多發掘病家方面的素材，如此才能建構起這一時期醫病雙方的互動圖景。比如民國時期西醫宋國賓曾編輯出版的《醫訟案件彙抄》所收錄的病家的訴訟書，集中濃縮了病家對醫家的觀感，以及病家對於診療

過程中「責任」的認定^⑩。在眾多訴訟書中，病人的疑懼、焦慮、彷徨和想像，無不一一畢陳，是我們考察並進而揭示病家心理狀態的最好材料。此外，與訴訟書有所不同的，還有病人在警署、檢察等機關的口供。由於訴訟書多經由律師或者其他社會人員參與潤色，文辭相當書面化，有時並不能讓我們直接捕捉到病人的原始情感，而供詞則正好相反，是病患者情感的最原始流露。如若對這些資料進行深入分析，相信會對再現病患者的形象具有重要意義。只可惜作者在對這些素材的挖掘和使用上，是非常不夠的。

其實，如若對病家方面的材料進行深入解讀的話，就會發現有很多頗具興味的論題值得關注和探討。比如，伴隨着西醫在華的迅速發展，其所欲建構的醫業倫理與傳統醫病關係產生了不小的疏離與緊張。對此，雷祥麟、楊念群等學者都曾有過精彩的論述^⑪。儘管龍偉在《民國醫事》一書中也曾對醫業倫理有所述及，對雷祥麟和楊念群之作也有所徵引（頁9、349、356、359），但卻沒有將其與醫訟聯繫起來直接進行討論。其實，新式醫業倫理與傳統醫病關係的疏離與緊張，也是民國時期醫訟頻繁發生的一大誘因。對此，如若結合這一時期的醫訟案例進行分析的話^⑫，相關認識將會更加具體而深入。

再如，相對於中醫來說，西醫執業觀念背後所蘊涵的一整套商業社會的交往原則與行為習慣（如契約精神），以及在診療過程中所採用的新式器械等，都是深受傳統中醫影響的國人所未曾接觸過的，不需要後者在現實中慢慢調適。而

衛生行政機構對非法行醫的取締以及對醫療衛生活動的全方位介入，使得很多原本可能在民間即能夠達成和解的案件逐漸浮出水面，促成了醫訟案件的形成。對此，作者認為衛生行政機構的介入是為了「防訟」，顯然有失偏頗。

在逐步接受西醫醫業倫理與現代醫療模式的過程中，國人的身體觀、疾病觀和生命觀念都會悄然發生變化；國人在這一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期待、痛苦與糾結等複雜情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視為近代中國社會轉型的一個縮影。

在逐步接受西醫醫業倫理與現代醫療模式的過程中，國人的身體觀、疾病觀和生命觀念都會悄然發生變化；甚至可以說，國人在這一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期待、痛苦與糾結等複雜情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視為近代中國社會轉型的一個縮影。然而，這些都在本書的論述中有所欠缺。顯然，如若對類似命題進行深入挖掘的話，不僅會使人們對這一時期醫訟的發生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同時對於認識近代中國社會的轉型也將大有裨益。

龍偉之所以對病家方面的考察不夠深入和充分，是有着重要原因的。如上所述，龍偉的研究目的之一，是對民國時期醫病關係的嬗變進行歷史考察，因此，他將研究的視線投向了清代社會，並有着較為精彩的分析。不過，從之後各章的研究之中，我們卻沒能看到清代與近代之間比較好的對照與呼應。正是這一點，導致了作者在論述上出現了很多「盲區」。僅就病家方面而言，如作者所述，清代社會的醫病糾紛之所以並不突出，實際上是與時人的生命和醫療觀念息息相關的。對此，作者作了不少的論述。但是，從清代國人的「聽天由命」、「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的生命、醫療觀念，如何到了民國時期就一下子轉變成為「是病皆有藥」、「有病必癒」呢（頁105-106）？民眾進而秉持後一種觀念動輒向醫師興訟，認為醫師應擔負更大責任，這一歷史轉折又是如何完成的呢？對於這一問題，作者並沒有進行深入的探討。

不可否認，龍偉也曾獨到地指出，醫病雙方以及社會各界對於醫家責任的認定存有差異和矛盾是民

國時期醫訟頻興的一大原因。其實，從歷史的發展來看，民國時期醫病雙方的認知存有明顯差異，也應是特定時代的歷史產物。在很大程度上，這種新的認知偏差與醫訟的發生其實是「一體兩面」的關係，而並不單單是引發訴訟的原因。甚至可以說，這種認識上的偏差，其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國人醫療觀念發生轉變的體現。

顯然，國人的生命與醫療觀念在民國時期的轉變本身，勢必牽扯到諸多方面的原因，需要我們作多方面的深入思考。比如上文筆者所強調的西式醫業倫理與現代醫療模式對國人身體觀念和疾病觀念的影響，以及衛生行政化實施過程中對病方所產生的影響等等，都是我們在探索民國時期醫病關係和糾紛時需要認真對待和思考的。諸如此類的深層次因素，顯然還有待史學同仁進一步去深入挖掘和探索。

四 結語

以上，筆者拉雜談了一些通讀《民國醫事》一書後的淺顯看法。整體而論，該書在研究理念上確實有着不俗的設想，並在此基礎上對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概況、起因、特徵、樣態以及審理諸層面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相關論述頗為扎實。顯然，這一研究能夠取得這樣的成績，是來之不易的。

由於對此一議題同樣抱持興趣，筆者深知欲從事這一研究在資料獲取上的艱辛。比如，龍偉所收集的與此項研究關係最為緊密的《醫訟案件彙抄》，分別收錄了民國時期

近三十件頗具影響力的西醫訴訟案。病家的訴訟書、醫家(律師)的辯訴狀以及法院的審判書，乃至醫家的相關評論等等，此書皆多所收錄，是研究民國時期醫病糾紛最為重要的資料。只是由於印數有限，目前已屬罕見史料。據筆者所知，此書上冊現於上海市圖書館、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圖書館可以直接查閱使用，下冊則收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只提供膠卷閱讀服務。洋洋數十萬字的研究材料，要想閱讀、抄錄齊全，顯然需要花費相當功夫。

不特如此，為收集醫訟史料，龍偉花費在閱讀《申報》上的時間就有一年之久。在書中我們還可看到，作者對民國時期的醫書、醫學期刊、地方志和檔案資料等，也無不進行了大量查索，由此可見作者在史料收集上的用功之勤、之深。可惜的是，由於作者對相關研究理路貫徹得並不够徹底，特別是由於對傳統社會和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表現形態之所以不同缺乏更為深入的對照與審慎分析，也就使得作者在部分相關論述上不免略顯表面化，同時對於其他諸多更具意義的話題也失去了進一步求索的興趣與可能。

註釋

① 參見〈醫訟案件糾紛請由正式法醫檢定〉，《神州國醫學報》，1934年第3卷第10期，頁19-20。

② 張大慶：《中國近代疾病社會史(1912-1937)》(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6)。

③ 參見謝蜀生：〈醫學的空間：中國近現代疾病、醫學史的人文解讀〉，《中華讀書報》，2006年6月7日。

④ 參見張大慶：《中國近代疾病社會史(1912-1937)》，頁194-96。

⑤ 張斌、張大慶：〈淺析民國時期的醫事糾紛〉，《中國醫學倫理學》，2003年第6期，頁22-24。此篇後經擴充、潤色，成為《中國近代疾病社會史(1912-1937)》第七章的雛形。

⑥ 參見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之際江南地區的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醫療看中國史」國際研討會論文，2005年12月13-15日；馬金生、付延功：〈明清時期醫德問題的社會史考察——以16至18世紀為中心〉，《史林》，2008年第3期，頁113-18。

⑦ 恰范特(H. Paul Chalfant)等：《醫學社會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67。

⑧ 有關社會文化的變遷對醫病關係帶來的影響，可參見科克漢姆(William C. Cockerham)著，楊輝等譯：《醫學社會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頁196-208。

⑨ 馬金生：〈論民國初期北京地區的行醫管理和醫病關係〉，《北京社會科學》，2011年第4期，頁88-94。

⑩ 宋國賓編：《醫訟案件彙抄》，上、下冊(上海：中華醫學會業務保障委員會，1935-39)。

⑪ 雷祥麟：〈負責任的醫生與有信仰的病人：中西醫論爭與醫病關係在民國時期的轉變〉，載李建民主編：《生命與醫療》(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464-502；楊念群：《再造「病人」：中西醫衝突下的空間政治(1832-198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61-72。

⑫ 馬金生：〈從醫訟案看民國時期西醫在華傳播的一個側面〉，載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十三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頁377-85。

《民國醫事》對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概況、起因、特徵、樣態以及審理諸層面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相關論述頗為扎實。可惜由於作者對傳統社會和民國時期醫病糾紛的表現形態之所以不同缺乏更為深入的對照與審慎分析，部分論述不免略顯表面化。